



SDXHQ17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2H100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北斗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淄博北斗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常规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4 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XH22H100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淄博北斗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桓台县兴桓路 2739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8.11	分析日期	2022.08.12~2022.08.13
样品类别	有组织	无组织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DA002 出口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界外 1m
检测频次	3 次/天 检测 1 天	4 次/天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08.14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63	1.0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KB-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粉尘采样器	XH/CY039	0.001mg/m ³
				XH/CY040	
				XH/CY041	
				XH/CY042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H/CY118	/
			AWA6021A 声校准仪器	XH/CY119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检 测 报 告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8.11	分析日期			2022.08.13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2H100Q01101	第一次	29.8	3186	4.7	0.015
	XH22H100Q01102	第二次	29.6	3206	4.2	0.013
	XH22H100Q01103	第三次	28.9	3181	4.9	0.016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2m 含湿量:1.5%、1.7%、1.5%						
检测点位		DA002 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2H100Q02101	第一次	28.7	5112	6.5	0.033
	XH22H100Q02102	第二次	29.4	5195	6.8	0.035
	XH22H100Q02103	第三次	29.7	5253	6.1	0.032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8m 含湿量:1.6%、1.6%、1.6%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四、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4.1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8.11		分析日期		2022.08.1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1:55	26.4	100.5	S	1.5	7	6	多云
13:00	27.1	100.5	S	1.6	8	7	多云
14:01	26.7	100.5	S	1.5	8	7	多云
15:08	26.3	100.5	S	1.5	7	6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XH22H100Q03~06101	第一次	0.195	0.343	0.407	0.505	0.505
	XH22H100Q03~06102	第二次	0.108	0.298	0.435	0.430	
	XH22H100Q03~06103	第三次	0.168	0.392	0.378	0.492	
	XH22H100Q03~06104	第四次	0.202	0.365	0.442	0.428	
检测点位示意图	4# ○ 3# ○ 2# ○ 厂 区 ○ 1# ↑ 北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采样照片



合影

DA001 出口

DA002 出口



无组织



噪声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7979888

邮 编：255000